

金沙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二次）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沙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XYS—ZB2025—08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69588.00元

最高限价：3669588.00元

采购需求：采购有机肥3900吨，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供货期限：按合同约定。

供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截止报名时间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C.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F. 投标人操作员：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G. 投标人信用信息：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所属行业：工业）

三、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沙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金沙县鼓场街道城治路

联系人：朱永

联系电话：15085789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兴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街道办事处未来方舟H2组团8栋1单元23层4号

联系人：敖海迪、李敏、张瑞

联系方式：16683706296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标的物：金沙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二次）

2、采购需求内容：

2.1、采购有机肥数量：3900吨。规格：40kg/包。质量标准：符合国家（NY/T525—2021）标准，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PH值5.5—8.5，种子发芽指数 $\geq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

2.2、项目地点金沙县涉及的村（社区）。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有机肥的供应、装卸（搬运）、运输（运输到金沙县项目实施所在村或社区）、含税率、技术指导服务、报账资料收集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内容等。

3、最高限价：3669588.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4、供货期限：按合同约定。

5、供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6、投标供应商须承诺：若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足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7、其他要求

7.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人员工资验收、质保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装卸费（含搬货物下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及二次装卸费、代理服务等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的综合总价，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在本产品的使用质保期内，采购人收到使用方对货物的质量投诉，都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置换本批次产品，并将置换出的产品全部送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产品出现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

人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7.3 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7.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人还可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向财政投诉。

8.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敬告：

1.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
2. 完成采购全部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服务规范、标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吨)	规格	质量标准	备注
1	有机肥	3900吨	40kg/ 包	符合国家(NY/T525—2021)标准,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PH值5.5—8.5,种子发芽指数≥70%,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	项目地点金沙县涉及的村(社区)。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有机肥的供应、装卸(搬运)、运输(运输到金沙县项目实施所在村或社区)、含税率、技术指导服务、报账资料收集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内容等。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100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